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平利县人民法院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平利县汇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



使用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陕建发[2007]110号）

甲方（平利县人民法院），乙方（平利县汇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就《平利县人民法院四楼图书室改造项目》进行友好协商。

一、承包范围：

1.《平利县人民法院四楼图书室改造项目》

2.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三、工程质量：合格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不得肢解分包。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七、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康野（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40小时），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八、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认质权；工程价款的支付权；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十、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计价原则：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随现场实际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本合同范围内价款按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 人民币；(¥： 194455 元)。

2、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开工进场5天预付款合同价30%；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及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70%合同款；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2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20天内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的20天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经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后,余款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十一、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二、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日内清退出场。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本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依法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并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10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甲方：平利县人民法院

乙方：平利县汇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康野

盖章：

盖章：

日期：2015.11.24

日期：2015.11.24